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3,943,106.5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1,89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5,134,2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45,134,24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0.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134,240.00	143,520,000.00	119,6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233,915.24	160,904,727.93	136,788,665.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3,943,10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254,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7,975,76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8,254,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3.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